

总主编 胡孝红

执行主编 骆东平

普通高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实务与训练

行政法务实训教程

主 编 曾 鹏

副主编 邓海娟 黄利红



普通高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实务与训练

行政法务实训教程

主 编 曾 鹏

副主编 邓海娟 黄利红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加大实践教学比重,提高学生的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论证能力以及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组织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共分为三章,第一章为行政执法实训,第二章为行政复议实训,第三章为行政诉讼实训,各章分别由若干个实训项目组成。本书始终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指导思想,既注重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的梳理,又注重对具体行政实务操作的演练。本书制作了大量图表、文书,收集了大量的重点法条以及典型案例,便于开展实践教学,可供具有行政法律知识的学生和实务工作者参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实务实训教程 / 曾鹏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实务与训练)

ISBN 978-7-302-36529-7

I. ①行… II. ①曾… III. ①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5612 号

责任编辑:朱玉霞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7 字 数:344 千字

版 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0.00 元

总 序

作为一门古老而年轻的社会科学,法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益凸显。作为一门应用型学科,法学的生命在于实践。所以,法学教育不仅要注重对法科学生理论知识的培养,更要提高其实践操作能力,培养高素质的法律职业者。

近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迅猛发展,法学专业人才层出不穷,有力推进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进程。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不足。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刻不容缓。为此,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于2011年颁布《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该《意见》明确指出: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加大实践教学比重,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论证能力以及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

为此,我们策划了这套法律实训教材的编写工作。为了提高教材的编写质量,我们组织了一批高学历、高职称、司法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教材编写小组,同时还吸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教材的编写指导工作。希望本套教材能为法学本科学生和社会公众提供司法实践操作的良好平台。

本套实训教材力求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写作规范、深浅适度。总的来说,主要体现了“全、新、实、活”的特点。

所谓“全”,首先体现为内容全面。本套教材涵盖了民法及民事诉讼法、刑法及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涉及三大实体法及三大诉讼法;其次体现为实训的各个环节全面,包含了实训目标、实训原理、实训材料、参考法条、实训过程和拓展训练等栏目。

所谓“新”,首先表现为材料新。教材所引用的都是最新修改的法律、法规,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以及国家赔偿法的修改精神都贯穿其中;其次是案例新,教材所引用的案例都是来自于现实生活中的案例,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II 行政法务实训教程

所谓“实”，表现为实用性。法律实训的过程，就是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具体的法律事务的处理过程，对于案件的法理分析、具体的操作程序都要谙熟于心。所以这套教材运用了大量的图表，非常客观地再现了案件的处理过程，并根据实际需要制作了大量的法律文书，以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

所谓“活”，主要是指对于案例材料，并未明确给予分析思路或处理结果，而是循循善诱，引导学生掌握案例分析的思维方法和对案件处理程序的掌控。对于同一个案例，根据需要，学生要交换角色，根据自身在案件中扮演角色的不同，去组织材料，分析论证。

本套丛书的出版，三峡大学法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诸位教授作出了编写系列教材的重要决定，并提出了诸多宝贵建议；几名老师担起写作的重任，他们不畏严寒酷暑，数易其稿，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对以上诸位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但也必须指出，撰写一部好的实训教材并非易事，尤其在全国此类教材尚处于起步阶段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所以，尽管教材的编写者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但其中的缺点在所难免。我们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这也有助于这些青年学者的学术思想更趋成熟。

本套丛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法学教研人员及实务工作者乃至对法学有兴趣的社会大众学习、参考与使用。

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是每一个法律人的梦想。我们衷心祝愿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有充分理由期待青年学者们取得更大成就！

是为序。

胡孝红

201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执法实训	1
第一节 行政处罚	1
第二节 行政强制	12
第三节 行政征收	18
第四节 行政许可	34
第五节 行政给付	43
第六节 行政裁决	49
第七节 行政确认	57
第八节 行政合同	64
第九节 行政奖励	78
第十节 行政征用	86
第二章 行政复议实训	90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90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管辖	99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程序	107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决定程序	124
第三章 行政诉讼实训	143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4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管辖	150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56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及举证责任	165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186

IV 行政法务实训教程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07
第七节 行政诉讼判决	223
第八节 行政诉讼执行及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235
第九节 行政赔偿	242
参考文献	260
后记	262

第一章 行政执法实训

第一节 行政处罚

一、实训目标

通过让学生模拟行政处罚的一般和简易程序,让学生掌握行政处罚的基本流程,并结合一些特定执法领域的法律,补充对《行政处罚法》的认识,了解特定执法领域中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条件,对具体案件能够进行判断和操作。

二、实训要求

1. 了解主要执法领域行政处罚的适用主体、条件、程序。主要是交通、治安和卫生等领域。
2. 能够撰写行政处罚中使用的各种执法文书。

三、实训原理

(一)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实施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需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一事不再罚原则,保护受处罚人合法权益原则。特别是一事不再罚原则,即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一个违法行为”可以是一个行为违反一个法律法规,也可以是违反数个法律法规。但是数个违法行为不适用该原则。

(二) 行政处罚的方式

声誉罚——警告、通报批评(较轻的违法行为)。

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与非法财物。

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照。

自由罚——①行政拘留(1~15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行使);②禁止出境或入境、限期或驱逐出境。

(三) 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1. 年龄

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行政法实务实训教程

2. 精神状态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3. 时效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四) 行政处罚适用中的特殊情况

1.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等。

2.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行政处罚的程序

行政处罚适用的程序分为决定程序和执行程序两个环节,其中决定程序又有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之别。

1. 简易程序

适用条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步骤: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陈述→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备案。

2. 一般程序

其步骤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的申辩或举行听证会、处罚决定的作出与送达。行政处罚中的听证是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制作笔录。这种听证适用于以下条件: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较大数额罚款,而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六)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1. 原则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一般遵循不停止执行原则和罚缴分离原则,特殊情况下可当场收缴,这种特殊情况是指依法给予20元以下罚款的;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当场收缴后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2. 方式

可由处罚机关自行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需要看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授予行政机关相应的强制执行权。

四、参考法条

(一)《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信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七条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实训材料

(一)执法文书

1. 立案审批表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1-1-1

_____ 罚[_____]字第_____号

案件来源					受案时间		
案由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住址				联系电话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续表

简要案情	
受案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处罚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2. 行政调查文书

案件现场检查记录 1-1-2

被检查人姓名或者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范围:_____	
检查内容:_____	
检查结果:_____	
执法人员: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被检查人意见及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备注:_____	
(执法机构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询问笔录 1-1-3

询问机关：_____

询问地点：_____

询问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询问人：_____

记录人：_____

被询问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问：我们是_____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你确认。

答：_____

问：_____

答：_____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抽样取证凭证 1-1-4

当事人：_____

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因你(单位)涉嫌_____一案,本机关需对你(单位)下列物品抽样取证。

物品名称			
商 标			
生产单位			
许 可 号			
生产日期(批号)			
样品规格			
抽样数量			
样本基数			

6 行政法实务实训教程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码: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码:_____

处罚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1-1-5

当事人:_____

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因你(单位)涉嫌_____一案,本机关需对你(单位)在_____的下列物品就地保存(异地保存)。登记保存期间,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批号)	标注生产单位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码: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码:_____

处罚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3. 事前告知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1-6

_____ 罚[先告]字第_____号 _____: 经初步调查,你(单位)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以上事实有_____为证。根据_____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_____的行政处罚。
--

续表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可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我局地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处罚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4. 听证文书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1-7

_____罚[听告]字第____号

_____:

经调查,你单位(或者个人)的以下行为:_____违反了《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和《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

我(机关)拟依据《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和《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对你单位(或者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要求听证。你单位(或者个人)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我(机关)以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或者个人)放弃听证要求。

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处罚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1-1-8

_____:

本(机关)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对你(单位)一案(公开、不公开)举行听证会。本次听证会由_____担任主持人。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出席,逾期不出席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及当事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续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特此通知。

处罚机关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处罚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 1-1-9

_____罚[_____]字第____号

案由		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	
		书记员	
听证基本情况摘要(详见听证笔录):			
听证结论及处理意见: 听证主持人签名: 听证员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5. 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1-1-10

_____ 罚[_____] 字第_____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或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当事人_____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详述违法事实与证据)
本机关认为:_____ (行政处罚机关对案件定性、定量的理由与依据;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意见及理由;案件有关情况的说明。)
依照 _____ 之 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_____。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_____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或_____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1-1-11

_____ 简罚[_____] 字第_____号							
当 事 人	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住址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决定	你单位(或者个人)的如下行为:_____,违反了《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依《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当场对你单位(或者个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大写)_____元。						

续表

告知事项	1. 当事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立即或在____日内予以纠正;			
	2.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____银行(____罚没账号:____)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3. 当事人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4.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或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人员	姓名			处罚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执法证件号			
当事人签收			是否当场执行	

(二) 实训案例

1. 交通违章案

张山驾驶小汽车(车牌号鄂 E12256)于 2012 年 3 月 2 日 10 时 28 分在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三江桥下逆向行驶,被交警李乐拦截并处罚,拟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湖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处以 200 元罚款。

【问题】 该案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提示】 在交通违法处罚中,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其罚款的额度是 200 元,而《行政处罚法》规定的 50 元额度只是一般性的规定,在具体执法领域要按照具体的标准,这也是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要求。

2. 非法销售案

2008 年年初以来,张某收购并销售病死猪肉,9 月 28 日江苏省东海县经贸局以擅自屠宰生猪,在城区销售非城区定点屠宰厂生猪产品,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江苏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由,对张某作出生猪屠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①责令立即停止屠宰活动和销售生猪产品;②没收生猪及其产品约 2000 斤;③罚款 5000 元;④没收屠宰工具。

10 月 11 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以张某购买病死猪并销售病死猪肉,违反了《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为由,准备对张某又作出下列处罚:①责令停止经销病死猪肉行为;②没收病死猪肉,予以焚烧、深埋;③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